

統一企業與統一企業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概要

統一企業深切體認身為台灣標竿企業所肩負之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，因此，於新勞動三法施行後，即本諸積極而開放的態度，充分的與企業工會針對「團體協約」進行協商；另一方面，統一企業工會自成立以來，亦以保障及爭取工會會員權益為最高任務，因此，將協商成果以「團體協約」明文化的方式呈現，亦為統一企業工會追求之目標。正在這樣的認知及背景下，我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，由第十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企業工會簽訂第五次「團體協約」（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對於這得之不易的協商成果，勞資雙方均相當珍惜，並且有高度共識，未來仍將本諸向來勞資和諧互動之傳統，持續建構勞資雙贏之勞動環境及條件！